

**人民币消费高达 0.8%现金回赠 - 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基本现金回赠 0.5%：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客户」)。
  - ii.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合格消费」)，均可享 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c. 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0.3%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扣账卡(「合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 ii. 合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合格人民币消费(包括经人民币账户扣账或经港元储蓄账户兑换后扣账)，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3%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0.8%现金回赠。
  - iii. 额外0.3%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d. 有关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e.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合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

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f.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g.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h.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i.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j.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k. 除有关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l. 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m.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